

# 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

附件 E

依 管理委員會委託檢查本市建築物（使用執照號碼：○○○使字第○○○○），其原核准法定機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機車位○○○輛、法定汽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汽車位○○○輛，因現況機車/汽車位○○○輛（法定機車/汽車位○○○輛、自設機車/汽車位○○○輛），更改為非營利公共空間，範圍如附圖，經檢查無妨害或破壞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，其內部裝修與設備經檢討確認無礙逃生避難與公共安全無虞，且無礙其他停車位與車道正常使用。

以上檢查屬實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事 務 所：

開 業 證 字 號：

建 築 師：

所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